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的（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串联质谱联用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9 人，营业收入为 15159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411.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原子荧光光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0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773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8.65 万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超纯水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维迪生命科学（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海仁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